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補字第331號

原告 林天來

胡麗美

共同

訴訟代理人 陳佳函律師

被告 天群人力資源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楊邑凡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辦理遷出登記事件，原告起訴固據繳納裁判費新臺幣（下同）1萬7,335元。按訴訟標的之價額，由法院核定。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無交易價額者，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因財產權涉訟，訴訟標的之價額不能核定者，以民事訴訟法第466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10分之1定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第2項、第77條之12分別定有明文。又依民國113年12月30日修正發布之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與非訟事件及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第2條第1項規定：「因財產權而起訴，其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在新臺幣十萬元以下部分，裁判費依民事訴訟法第七十七條之十三原定額數，加徵十分之五；逾十萬元至一千萬元部分，加徵十分之三；逾一千萬元部分，加徵十分之一。」查原告起訴請求被告辦理遷出登記，該訴訟標的並非係對親屬關係或身分上之權利有所主張，核屬因財產權涉訟，且查無交易價額或原告所受之利益範圍可據，為訴訟標的價額不能核定之情形，依上開規定，應以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10分之1即165萬元核定訴訟標的價額。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65萬元，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萬805元，扣除原告已繳部分，尚應補繳3,470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特此裁定。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7 日
02 民事第四庭
03 法 官 辜 漢 忠

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5 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
06 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若經合法抗告，
07 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7 日
09 書記官 林 蓓 娟